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

由于公司营业登记号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十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8年1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注册号1101080027307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8年1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98193D。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网络产品、仿真软件系统、系统集成产品及其他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通信电子产品、信号处理产品、导航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销售、设计、开发、咨询、生产制造、测试、安装和维护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北斗/GPS 兼容定位模块、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

	览展示活动。	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5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6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工局履行审批程序。</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p>
7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局备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p>
8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 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